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茲提述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2樓花園廳A至D室舉行。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事項 (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重選陳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陳勇先生 (「陳先生」) 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附錄)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津先生、蕭錦秋先生及陳勇先生。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由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尚未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已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無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之前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之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亦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5.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律師或其他授權人員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錄 擬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勇先生，BBS, JP, 50歲，為一名註冊社會工作者及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自二零零二年起，陳先生亦擔任新界社團聯會社會服務基金之董事。陳先生出任多項公職，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為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副主席。

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學士學位、清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研究深造文憑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律與公共事務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四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陳先生與本公司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每年將獲取薪酬120,000港元及亦將按彼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經驗及職責，每年收取袍金3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先生獲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任何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以及除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通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於本通告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資料須予以披露，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項下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